

中国
梦文
化

卓松盛 著

三环出版社

卓松盛 著

中国梦文化

三环出版社

琼新登字03号

中 国 梦 文 化

卓松盛 著

责任编辑：苏 斌 李 静

封面设计：贺 旭

三环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1 字数470千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100

ISBN7—80564—751—8/G · 523

定 价：9.50元

自序

回想起来颇有意思，因为本书的写作实缘起于朋友间的一次“无轨电车”般的闲聊。1987年初台版中译本弗洛伊德《梦的解析》刚刚进入我们圈子的闲聊范围，那天晚上突发奇想，我以为也可以写一本《梦的解析》的“中国篇”，用中国的材料，分析出中国的结论，其时脑子里大约是闪现出了学校中读到的哪篇文章（确切地说，是《左传》中的一节）。象所有类似的闲聊一样，这个提议在大家的七嘴八舌中渐扯渐远，渐渐没有影子了。可事后，我的心犹为之砰然而动，于是鬼使神差般地动起手来，而在许多人的激赏下，这个选题居然成立。

原先只想把材料限于先秦，字数为十万，当初尝取书名曰《先秦梦寻》，大约也是从《美国梦寻》那里“批发”来的。书的体制既与现在的成书大不相同，而当时斟酌的一个又一个提纲现在看来也嫌粗糙杂乱。但徘徊在这个构想中的时间却是惊人的。在搜集材料的过程中，在朋友们的劝说下，先秦的范围终于被艰难地打破了，而本书的基本框架结构和一些重要观点，却又是在1987年秋冬时节《开拓》杂志创刊时约我写一篇关于“中国梦文化”的长文时才正式形成的，那篇文章仅写了一周，完完全全“逼”出来的，却实在是“逼”得好。那篇文章较之原来的构思，增加了如下部分：提出了关于“梦文化学”理论构想的主要方面，虽然在那篇文章里我还称这种思考为“文化梦学”；发现了“中国梦文化”的

内涵的多样性，这奠定了本书从三个倾向来描绘和深究“中国梦文化”这一选题的思路。

新的提纲就这样产生了，即首先介绍世界上种种梦理论的概况（是为第一章），然后提出“梦文化学”的理论设想和本书研究的范围和方法（是为第二章），接着介绍“中国梦文化”的概貌，这是通过“故事母题”（在《开拓》发表的文章中称为“主题”）来反映的，同时还对这概貌乃至“中国梦文化”本身作了发生论意义上的逻辑探讨（是为第三章）；再后，我分别按照“中国梦文化”的三个精神倾向对本选题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研讨，即介绍分析了“信仰倾向”的内容（是为第四章和第五章），介绍分析了“理智倾向”的内容（是为第六章），介绍分析了“调和倾向”的内容（是为第七章的第一节），最后探讨了三种倾向的内在关系即“中国梦文化”的深层结构，并试图描述本选题可能有的普泛意义（是为第七章的第二节）。这个结构框架的补充部分落实在四个附录中，属于研究性的附录是《道家说梦·释家说梦》（附录1）、《对中国古代画梦形式的考察》（附录2），这种情况的附录本来还想再写两个，即关于梦与特异功能的关系和关于梦与中国古典文学的关系，因为我缺乏特异功能的体验，特异功能又是非常难于用通常的研究来进行的，为了减少胡说八道的成份，终告阙如，留待更有特别能力的研究者去做，又因为关于梦与中国古典文学的关系问题已有学者开始讨论，如王立先生《先秦文学中的梦境描写及其历史地位初探》（《内蒙古师大学报》1987年第2期）、傅正谷先生《论梦与中国古代文学批评》（《文学探索》1987年第2期）及《再论梦与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南开学报》1988年第3期）等，我便不拟夺人之好了；属于资料性的附录有二，一为

《民间流传之〈古代周公解梦〉与〈孔明解梦〉对照》(附录 3)，一为《民间流传之两种〈周公解梦〉对勘及评议》(附录 4)，这是考虑到此方面资料比较少见，而且混杂不堪，故特进行整理以通过本书的付梓而保存起来。

有了这样的提纲，心中不免轻松一些。1988年初完成了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的草稿。此后又酝酿了很长时间，虽然也写了一些，但几乎都被推翻，本书写作中被推翻的文字量不啻数万字，这是很痛苦又很幸运的事，使我迷途知返。1988年秋冬际，我随中央讲师团赴山西临汾支教一年，于1988年冬改定了第一章、第二章，写出附录 1、附录 3、附录 4；1989年的3、4月间又紧锣密鼓地完成了本书其余部分的初稿写作，这段时间我的业余生活几乎全部被写作此书占用。而这期间，正是我新婚之期，可想而知，在这本书里凝有多少我与妻的思念、忍耐和辛苦呵，并且，妻正孕育着我们的孩子，她的难处更甚于我！但这书终于完稿，令我们俩欲笑欲哭，此刻内心交织的感情，恐非他人所能理解。

写作此书使我失去许多，却也多有所得。

其一，这个过程通过我的努力而终于设计了我自己。如果没有这个过程，我仍排不去对自己能力的怀疑；如果没有这个过程，懦弱的人性仍将主宰着我；如果没有这个过程，我仍会以为自己虽不乏灵感，而实缺少耐性；如果没有这个过程，我便至今体会不到事业中的大悲与大喜。于是本书的写作过程成了一场考验，在考验自己的过程中得出了自己，或许可以说，这是一场自己对自己的“残酷战斗”。今后的道路似乎由此而见出个大概来。

其二，这个过程也可视为我与所搜集到的材料之间的“战斗”。两年间所搜集的材料逾万条，其中什么是可用的，

什么对本书写作是无用的，可用材料中当分别置于何处，特别是那些在一条材料中包含两项以上的有用内涵，当突出其中的哪一项呢？这些问题对于一个第一次写书的人是困难的，在写作过程中时时纠缠着我。所以我的灵性必须时时被激发，同时又需要适时果断地丢弃一些“坛坛罐罐”，以保证写作得以继续。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根据我的体会，两者缺一不可。如果说后一方面乃一种姑息，那么又可以说，任一本书就其本性是永远不能被写完，可以反复地写下去、改下去的，但这种本性又是不合理的，因为任何一个有点头脑的人都有“眼高手低”的倾向。于是这些“眼高手低”的人们（包括作者自己）必须稍事让步，必须拿今后再来修缮作为口实，使该拘谨处拘谨，该马虎处马虎，此谓“小不忍则乱大谋也”。这句实话自不是所有研究者都真有体会的，而有体会的研究者又有许多人不愿直说出来。这一点领悟对于生性过于拘谨的我，是重要的。

其三，写作过程也是修改我的读书计划及习惯的过程。我是个读杂书的能手、买杂书的专家，如此虽有助谈资，却终有一无所成之虞。自此书写作始，我才比较系统地收集和阅读了有关的图书，尤其是文化人类学家的著述，对一个学文学又不安于文学的我，这一习惯的养成也是要紧的。当然，为写而读的做法类似“临事抱佛脚”，将来当去深深用功才好。

其四，本书的写作更强调了我从前的想法：方法论是非常重要的，于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研究更是如此。平庸的书不但因其选题平庸，而且也因其方法平庸。我在写作过程中强调使用了一些方法，自以为是有启发性的，但仍不够系统，愿在我的下一本书中得到新的调整。方法论问题是个极

大的问题，此处仅得草草点醒，日后当作专门的说明和研究。

书本身不过是一时间内的产物，许多灵感可能会时过境迁，变得虚渺起来，但有一些东西是不会褪色的。那些东西不但会在此后的写作时给我以帮助，而且可能对我做别的事情也有启示。我当珍惜这段经历。

写书自然是一项个人的活动，但没有如下人士的帮助，这项个人活动将寸步难行。我特别感谢那些被本书所采用的材料和观点的作者、译者和整理者，作者没有机会与其中的大部分人谋面，但他们的工作为作者提供了必要的素材，否则一切都是将不可能的；我特别感谢那些帮助、鼓励和告诫过我的领导、同事和朋友，他们的名单之长，使我无法一一开列出来，但我希望他们每一个人都能感受到作者对他们的诚挚谢意；我特别感谢出版社对本书的青睐，没有他们的错爱，本书就不会面世，而它又的确没有“藏之名山”的必要和资格；我特别感谢我的亲人们为我提供的方便，而我在写书时给他们增添的麻烦和焦虑总使作者感到不安，我的母亲希望我写完本书后再也不要写书了，我不知是否忍耐得住，请她原谅我这个不孝之子吧；这本书的大部分均写成于山西省的临汾市，也许我还应该特别感谢这个传说中的尧帝的首都（古平阳），它为作者提供了宁静的环境和绵绵的智慧。

显然，因作者的不成熟，这本书也不会是完全成熟的。如果认为这本书还有一点点价值的话，希望读者给予真诚的指教，不论是专家式的，还是百姓式的，这将是对作者的最大鼓励。是为序。

1989年4月26日作者谨识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梦学历史简述	(1)
引言	(1)
I. 神秘的智慧	(4)
所谓“梦的前科学理论”	(4)
特征 1：梦材料的来源是已知的、不证自明的	(5)
特征 2：梦是与未来相联系的	(7)
特征 3：梦中的感觉与清醒时的感觉至少有同样的 真实性	(10)
辩护般的评述	(14)
II. 心理科学之光洞烛梦境	(15)
梦心理学在现代梦学研究中的位置	(15)
立论 1：梦是人的一种心理现象	(17)
立论 2：梦是由现实刺激引起的	(19)
立论 3：梦的内容是对过去日常现实生活的回忆	(21)
立论 4：梦境与实境相异的三方面原因	(24)
III. 弗洛伊德与梦学	(27)
弗洛伊德学派的深层心理学梦学	(27)
突破点 1：梦是有意义的，这意义与潜意识相关	(28)
突破点 2：愿望（欲望）的满足是梦的功能	(30)
突破点 3：伪装是梦与现实生活相异的根源	(33)
突破点 4：探索科学释梦的可能性之路	(36)
弗洛伊德梦理论所遭受的批评	(39)
IV. 实验室的硕果	(42)
话说梦的“自享性”	(42)
现代睡眠实验室对睡眠的监测	(44)
其它三个梦课题的实验分析	(47)

进步·局限·展望	(55)
第二章 梦文化学的构想	(58)
引言	(58)
I.当梦纳入文化学视野的时候	(58)
梦理论的“内部”和“外部”	(58)
(1)国外文化人类学对梦的研究	(60)
(2)建立梦文化学：必要性	(62)
(3)建立梦文化学：可能性	(67)
II.梦乡的文化	(68)
(1)世间已无“自然人”	(68)
(2)“集体下意识”与梦文化学的理论起点	(70)
(3)梦文化：定义与解释	(79)
III.驶向梦乡之舟	(82)
(1)梦乡不仅是蓝图	(82)
(2)“中国梦文化”：一个经“缩写”的主题	(83)
(3)研究对象的层次与研究的层次	(86)
(4)形制分析和结构分析在梦文化学研究中的作用	(90)
(5)对资料情况的分析	(95)
第三章 “中国梦文化”的故事母题	(98)
引言	(98)
I.梦：转型在集体心理中	(99)
原生梦与再生梦	(99)
梦故事母题的形成步骤	(102)
人类文化始终介入于梦故事母题的形成过程	(110)
II.“中国梦文化”故事母题的系统模型	(120)
建立“中国梦文化”故事母题的系统模型	(120)
“中国梦文化”故事母题系统模型：图表与举隅	(123)
关于模型特征的几点说明	(142)
第四章 梦境的信仰（上）	(146)
引言	(146)
I.梦与中国人的“魂魄学说”	(148)
中国古代的“魂魄学说”	(148)

梦游或魂魄出游的梦故事形制	(157)
托梦或魂魄入游的梦故事形制	(166)
II.梦与中国人的“彼岸学说”	(177)
中国人心中的彼岸世界	(177)
梦感故事与彼岸的呈现	(178)
梦应故事与彼岸的权威	(190)
III.灵梦的证明	(198)
需要或动机：中国古代证明灵梦的心理起点	(198)
外证与内证：中国古代证明灵梦的具体途径	(202)
对于例外的处理方法和必然成功的“浪漫证明”	(216)
IV.梦的信仰活动在中国	(220)
遵梦而行的中国人	(220)
中国古代的祈梦文化活动	(227)
形形色色的梦信仰活动	(243)
第五章 梦境的信仰（下）	(255)
I.在解梦的世界里	(255)
解梦是一种文化集体的渴望	(255)
国外古代解梦情况简介	(260)
II.中国古代解梦文化巡览	(270)
解梦书录·解梦人传	(270)
从解梦手段到解梦理论	(285)
甲骨解梦及其理论	(286)
占筮解梦及其理论	(292)
星象解梦及其理论	(300)
本象解梦及其理论	(308)
中国解梦理论的两大体系	(314)
中国古代解梦方法的形制分析	(321)
解梦文化在“中国梦文化”信仰倾向中的意义	(341)
第六章 理智的辩驳	(345)
引言	(345)
I.医家论梦与梦的功能	(347)
以阴阳理论为根基的中医睡眠学说	(347)

中医解梦	(354)
中医学对“梦遗”现象的研究和治疗	(364)
II. 哲人论梦与梦的性质	(373)
王充《论衡》中对梦的讨论	(373)
王符《潜夫论》中对梦的讨论	(382)
范缜与曹思文、萧琛等人以梦现象为论据的哲学辩论	(387)
其它理智倾向的观点拾萃	(395)
III. 从对梦的分类看理智倾向的原则和特征	(399)
中国古代对梦的种种分类及其原则	(399)
“想梦”和“因梦”：一种纯粹的理智分类法	(412)
“中国梦文化”理智倾向的特征	(418)
第七章 调和与共存	(424)
引言	(424)
I. 调和者的睿智	(426)
“礼”：调和倾向的基本原则	(426)
都不完全同意等于都不完全怀疑	(433)
“中国梦文化”调和倾向的楷模或力量的源泉	(441)
II. 探索“中国梦文化”的深层结构	(448)
“中国梦文化”深层结构的概念	(448)
见怪不怪：三种倾向的共存	(452)
“中国梦文化”的深层结构	(456)
“中国梦文化”诸倾向所受到的深层结构的影响	(465)
联想与象征——“中国梦文化”深层结构可能有的普泛意义	(468)
附录 1 道家说梦·释家说梦	(472)
附录 2 对中国古代画梦形式的考察	(510)
附录 3 民间流传之《古代周公解梦》与《孔明解梦》对照	(529)
附录 4 民间流传之两种《周公解梦》对勘及评议	(538)

第一章 梦学历史简述

人类对于梦，始终有着各式各样的兴趣，浪漫主义诗人常常把梦和诗视为在我们被流放的这个堕落的世界之外寻找乐园的两条路径，甚至有人把梦当作“第二生命”，以为“一个富有诗意的人生分为两个价值大体相等的感觉系列，一个来自清醒生活的幻想，另一个则是由睡梦中的幻象构成。”（语见法国夏尔·诺蒂埃《十九世纪的文学与社会》第1卷第34页，转引自周国平主编《诗人哲学家》第293页）我们这里要谈论的，是人类以往对梦的兴趣之理论的形态，这种理论形态的兴趣虽然无意与诗人争强斗胜，却也是丰富多彩，引人瞩目的。

有必要说明一下，本章的许多地方将引用弗洛伊德《梦的释义》一书特别是该书第一章中的文字。台湾学者赖其万、符传孝所译名为《梦的解析》的同一本书略去了第一章，是非常可惜的。平心而论，这一章确实写得有些杂乱晦涩，但其中却包含着许多资料和有深度的资料分析。因此，除了因为译本语言风格上的原因，还因为上述的这个原因，我将在本章乃至本书中全部引用大陆学者张燕云的颇为完整的中译本。

根据弗洛伊德的说法，“从一个观点出发去尽可能解释所

观察到的梦的特点，同时亦解释梦与较易理解的现象范围的关系，此种叙述可以称之为梦的理论。”（《梦的释义》，第68页）这段话的意思，一是，作为梦的理论，首先应以同一个观点做基础，形成一个没有自相矛盾的系统（不过我们应该知道，系统与体系不同，体系带有演绎的性质，系统则可以允许不作演绎，系统内许多部分处于隐含的状态是经常的事情）；二是，这种叙述对于梦的经验事实具有解释的能力，而不是一般地记录经验事实；三是，这种理论系统不仅能归纳出梦的经验的特点，还能对梦和现实生活的关系作出分析。这样一来，梦的理论就被限制在一个清楚而有边界的涵义域里了。我以为，他所提出的这个定义是可取的。首先，他把并非研究性的叙述包括到梦的理论中来，比如他说，“古人有关梦由上帝派送以便指导人类行动的信念是一个完整的梦的理论”，因为“它告诉了人们关于梦所值得知道的一切”（同上），从而使历史上许多有关梦的思想纳入后人正式关注的范围内；其次，他的这个定义抓住了梦理论历来重视并且经检验确有讨论价值的两个关键部分，一个是梦的特点，一个是梦与现实生活的关系；最后，他在那个定义后面补充说，“作为一种理论上的习惯倾向，人们仍然期望这些理论能使我们洞悉到梦的功能”（同上），这样便把梦的功能也作为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来考虑，梦的功能实际上是梦与现实生活的关系之一，弗洛伊德特别把它提出来讲，有其特别的用意，在此后的讨论中我们自会看到。不过，这个定义是狭义的，只容纳针对着梦的理论或理论研究，如果在这个定义的基础上再加上对梦的理论或理论研究进行研究的理论，诸如梦学史研究、梦的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等方面，才能使这个定义在梦学的领域里游刃有余。为了区别起见，我

们可以考虑把包括了那些“理论的理论”的广义定义叫做梦问题的理论。关于“理论的理论”的研究，在今天是非常必要的，但现在实在是做得太少、太不够了。

由于许多方面的原因——包括作者的水平和精力的限制、资料来源和收集的不充分以及本书重点的整体布局等等——马上就要讨论的种种梦理论只能着重分析我概括出来的倾向性观点，而不能详细列举和评论各家理论，因而不可能在本章中达到梦学史研究的基本要求。这个“借口”也得到了弗洛伊德的提前支持，他说，“由于我并未成功地掌握全部文献——因为它分布广泛并与其它主题的文献相交织——我恭请读者纳受我进行的内容概括，倘若这并未遗漏掉基本事实和重要论点的话。”（《梦的释义》，第5页）我所要表达的歉意和所期待的谅解在这里也同弗洛伊德的这段诚恳的话语所表达的一样。不过我自信我所进行的概括，由于有弗洛伊德以及其他前辈学者的辛勤工作做基础，而在叙述的清晰程度上超过弗洛伊德，是有可能的。在我读他《梦的释义》第一章时，深感他经常把同一主题的内容分别穿插在不同的小节和段落里，给阅读和理解造成了很大的麻烦。我试图在收集和整理其它来源的资料的同时，尽可能把他的这一章内容整理清楚，交给读者。

我的整理工作首先是根据梦理论的大概面貌和基本特征，把这些理论分为前科学的和科学的两大类。在科学的梦理论中，我将按照一般心理学、深层心理学和梦的实验室研究的顺序，分别介绍。

I. 神秘的智慧

所谓“梦的前科学理论”

科学之于人类，广义地讲，是自人类脱离动物界时就为人类拥有的，甚至可以认为，每一件古老而原始的石器中都凝结着科学的智慧。但是我们普通观念中的科学，多是指西方近代以来才发展成熟起来的科学体系。我这里也采用后一种亦即狭义的科学概念，因此关于梦理论的前科学内容，也是与西方近代以来产生的梦的科学理论相对照而区别出来的。不过，梦的前科学理论这个概念并不是一个纯粹时间性的概念，它包括与近代梦科学系统大不相同的其它许多梦学说、梦观念，而这样的梦学说、梦观念，即使是今天，也还能得到我们之中许多人的赞同，并且时有新的建树。“某些哲学学派——例如，谢林学派——对梦的效力的看法完全是古代所盛行的梦的神性论的残余。”（《梦的释义》，第4页）而在古代，又不无与近代梦科学系统颇接近的思想，比如亚里斯多德，在他的两部著作中近似于把梦看成是心理学的问题（同上书，第2页）。要给梦的前科学理论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它时间跨度大，理论专著很少，具体观点之间的差别也很多。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可以从这些学说和观念中得到一些比较一致的特征。要说明梦理论的前科学形态，只能利用这些被分析出来的特征。

特征 1：梦材料的来源是已知的、不证自明的

按照我们中国的传统观念，“异象”总是值得重视的。人们对于梦的特别注意，主要也是因为梦境的奇异性。对处于这个世界之一隅的我们来说，新鲜的体验恐怕将会是无穷的，凡是我们尚未接触的世界，都能成为新鲜体验的源泉。这些新鲜体验，有些自外而来，有些则存于我们内部。梦即属于后一种。为什么我们内部也存在奇异的东西呢？按一般的看法，这是因为我们的生活是建筑在知觉清醒时期的感觉之上的（这是一种我们称之为“寤本位”的立场），而在这清醒时期之外，还有其它时期，这些所谓其它时期可称作知觉非清醒时期，在这样的时期中也有感觉存在，但那些感觉与我们清醒时期的感觉不同，不过它们仍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在这两者的比较中，我们总是把非清醒时期的感觉给予我们心灵的印象视为奇异（这是“寤本位”立场在作怪，如果反过来，我们的生活是建筑在非清醒时期的感觉上的，那么清醒时期的感觉提供给心灵的印象也许会是奇异的）。梦境的奇异性就是这样在我们的观念中建立起来的。这一点从前的人们和我们是基本一致的，只不过对于今天的我们，“寤本位”是我们所采取的自觉的立场，而在前科学熏陶下的人们，则是不自觉的“寤本位主义者”。

在前科学的理论中，梦境的奇异性常常和主要被认为是异己的，即不是从我们内部自主地出现的，而是由某种外来者给予的。弗洛伊德说：“梦的前科学概念体现了清晨梦记忆给清醒生活留下的主要印象，因为在这一记忆中，梦与其余精神内容相比较似乎是某种异己的东西，仿佛来自另一世界。”（《梦的释义》，第 4 页）例如，在北美印第安人那里，梦具有难以想象的巨大意义，“有时，这是有理性的神志（本